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88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766.52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5,616.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将为铁路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巴里坤支行”）的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广汇物流	铁路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7,385.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	亚中物流	铁路公司	农发行巴里坤支行	14,500.00 万元	抵押担保	无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4,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其中，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 509,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年度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70,509.3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时股东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766.52 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02%
法定代表人	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584777242G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
注册资本	478,022.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882.58	1,045,267.52
	负债总额	532,348.81	604,266.20
	资产净额	538,533.77	441,001.32
	营业收入	82,315.19	191,369.89
	净利润	6,586.65	21,176.9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担保金额：7,385.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其他风险措施：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亚中物流与农发行巴里坤支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3. 担保金额：14,5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 抵押物基本情况：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377 号美居物流园 H 座负一层、第一层及第四层的商业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2351 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2352 号、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2349 号，土地面积 21,331.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29.29 平方米，评估值 45,980.6 万元。

7. 抵押权行使期间：与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覆盖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项下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公告编号：2023-078、2024-021、2025-092、2026-033）租金余额 4.57 亿元，具体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前述抵押担保事项已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5,616.5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4.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